

# 学校隐私保护政策 (SCHOOLS' PRIVACY POLICY)

## 常见问题——供家长参阅

Schools' Privacy Policy 提醒学校社群，可以共享学生资料，以实现学校提供教育和支持学生的核心职能。

Schools' Privacy Policy 建立了一个“须知”准则，在这个准则下，学校工作人员与其他因履行职责而需要了解学生信息的工作人员分享学生的信息。这种做法符合维多利亚州隐私保护法（Victorian privacy law）。

### 该政策适用于谁？

该政策适用于所有中央、地区和学校的工作人员，包括校长、教师、访问教师、行政人员、社会工作者、福利工作者、青年工作者、护士、学生支持服务人员（Student Support Service officers，英文简称 SSSOs）和所有其他辅助保健从业人员。这意味着下述的“须知”准则适用于所有学校工作人员，无论他们的身份是教育和培训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的雇员、服务提供者（承包商）还是代理（无论有无报酬）。

### 须知

所有学校工作人员都可以，也必须与其他“须知”的工作人员分享学生的信息，以便学校能够：

- 教育学生（包括规划个人需求或解决学习障碍）
- 支持学生的社交和情绪健康以及身体健康
- 履行法律义务，包括：
  - 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学生、其他学生、教职员工或访客造成合理可预见伤害的风险（谨慎责任(duty of care)）
  - 为残障学生作出合理的调整（反歧视法(anti-discrimination law)）

- 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场所（职业健康和安法(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law)）。

请注意：儿童和防家暴信息共享计划（Child and Family Violence Information Sharing Schemes）允许规定的组织相互分享机密信息，以促进儿童的福祉或安全，或对家暴风险进行评估或管理。维多利亚州的学校和其他的一系列服务机构都隶属于该计划。详情请参阅：

<https://www.vic.gov.au/information-sharing-schemes-and-the-maram-framework>

### 由谁决定谁“须知”？

根据校长的指示，每位教职员工根据“须知”准则来决定谁需要知道某个学生的具体相关信息。

与其他“须知”的员工分享相关信息，这种做法与闲聊或闲言碎语截然不同。

学校教职员工受托掌握大量关于学生的重要信息。教职员工必须敏感和尊重地对待所有这些个人和健康信息，除非属于“须知”的范围，否则不得分享这些信息。

### 哪些信息和记录可以转到学生的下一所学校？

当学生被另一所学校（维多利亚州公立学校、非公立和/或别州的学校）录取并转学时，他们当前的学校会把该名学生的资料转交至新学校。这些信息可能包括学生的学校档案副本以及任何与健康、福祉或安全相关的信息。

在维多利亚州公立学校之间转学无需家长同意即可转交这些信息，但在学生转出或转入维多利亚州的非公立学校（包括天主教学校或其他州的学校）时，则必须获得家长同意方可转交这些信息。

校长（或授权代表人）会根据“须知”准则，决定向下一所学校提供哪些资料，他们会问：

*下一所学校“须知”哪些信息才能正确地为学生提供教育或支持，并履行学校的法律义务？*

## “须知”准则

### 谨慎责任

学校对学生所负的谨慎责任是指校长或领导团队的其他成员需要知道因学生的行为、残障状况、家庭情况或任何其他与学生相关的情况而带来的对任何人的合理可预见的伤害风险。

例如，如果因为学生有以下情况而造成合理可预见的风险，工作人员必须通知校长或学校领导团队的其他成员：

- 显示暴力行为
- 是霸凌、攻击或与与年龄不合的性行为的受害者或施暴者
- 有情绪、健康或自残问题

然后，校长将与任何其他需要知道这些情况的教职员工分享相关信息，因为他们与学生一起工作，或监督学生。工作人员必须向校长提供足够的相关资料，以充分履行自己的谨慎责任——以便校长也能履行自己的谨慎责任。

重要的是，当有合理可预见的伤害风险存在时，教职员工应根据这些信息采取行动，并与其他“须知”的工作人员分享这些信息，在学生或家长要求不分享这些信息的情况下亦因如此。

---

## 反歧视法

学校有义务为残障学生提供合理的调整（无论他们是否符合残障学生计划（Program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的条件），这意味着学校必须与所有为学生提供教育或监督该学生的教职员工共享有关学生的残障及其需求的相关信息。

这样才能使学校就哪些调整是合理的做出适当知情的决定，然后实施这些调整。

这也可能是为了履行对该学生的谨慎责任（例如，学生可能患病需要治疗）。

这意味着相关信息必须与所有为学生提供教育或监督学生的教职员工共享，使他们能够：

- 了解学生的残障状况以及它是如何影响学生本人的学习能力和社交或情绪健康的
- 在学校实施合理的调整，包括理解由学生的治疗人员提出的所有建议。

学校工作人员在与家长接触时需遵守相关的学校政策，如涉及福利和行为的政策。请访问你们学校的网站了解相关政策。

如需进一步了解有关学校政策和个人信息处理的规定，请与学校工作人员联系或发电邮至：

[privacy@education.vic.gov.au](mailto:privacy@education.vic.gov.au) 与

DET 隐私保护主任（DET Privacy Officer）联系。